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融

被　　告　顏偉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明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顏偉竣、蔡明潔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6月23日宣判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5年6月8日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所蓋印之收狀戳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經本院駁回，惟不影響原告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程序上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品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日